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許嘉晏

上原告與被告蔣漪芬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